

证券代码：831516

证券简称：金科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意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发，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

2、通讯方式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30-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16	金科环保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并形成了《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就 2024 年议事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审核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形成了《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号）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号）。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并分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运营情况。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主要预算数据。

（六）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新还旧》议案

公司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沙市支行申请办理的 7389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到期，现向该行申请办理 7389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年利率为 5.5%，期限一年。公司将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的不动产（其中房屋建筑物 11 栋，建筑面积 74,427.26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790.47 m²）及公司机器设备作抵押，公司股东代友炼、王学林为以上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利。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代友炼、王学林。

（七）审议《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议案

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公司 2024 年向自然人借款即将到期。2025 年拟向自然人续借 2000-3000 万元（不含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文涌借款），年平均利率为 7.5%，借款期限壹年。

（八）审议《提名吴志荣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因工作变动，董事王学林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吴志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九）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号）。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号）。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号)。

（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核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

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俊波 电话：0716-8302986 传真：0716-8328393
邮政编码：434001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9 号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